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發展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本公告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提供企業對企業境內旅遊服務的澳門持牌批發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根據以下牌照及授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a)我們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允許我們僅提供旅遊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及(b)獲澳門旅遊局的授權，准許本集團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

由於本集團現有銷售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包括娛樂門票)的業務擴張，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將策略性涉足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並贊助於澳門舉行的明星藝人演唱會的業務(「新業務」)。本集團將負責贊助有關演唱會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並按同等百分比分擔有關演唱會扣除成本後的損益。此外，本集團將享獨家優先權認購若干百分比的有關演唱會門票，以作本集團轉售之用。新業務的資金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可為本集團現有的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此乃由於部分演唱會門票將連同酒店客房以套餐形式售予客戶(包括其他旅行代理商及個人客戶)，從而將增加對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的需求。本集團亦預期可從有關贊助獲益，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名稱將於有關演唱會的宣傳資料中獲宣傳，從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新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直接取得演唱會門票，此乃由於有關贊助使本集團能夠確保用作轉售的演唱會門票。因此，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相符，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